

夏威夷州衛生署 (Hawai'i Department of Health, HDOH) 在管理其專案或活動時，不會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民族血統、年齡、或殘疾、或任何其他受適用的聯邦或州法律保護的類別而進行歧視，也不會因為任何個人或團體行使其權利參與「聯邦法規彙編」第 40 篇第 5 和 7 部分規定所保護的行動或反對「聯邦法規彙編」第 40 篇第 5 和 7 部分規定所禁止的行動，或出於干擾此類權利的目的，而對其進行恐嚇或報復。

HDOH 的非歧視協調員負責協調或遵守有關「聯邦法規彙編」第 40 篇第 5 和第 7 部分（在接受源自環境保護局 (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) 的聯邦援助的計劃或活動中的非歧視）（包括經修訂的 1964 年「民權法案」第六章；1973 年「康復法案」(Rehabilitation Act) 第 504 節；1975 年「年齡歧視法案」(Age Discrimination Act)；1972 年「教育修正案」第九章；以及 1972 年「聯邦水污染控制法案修正案」(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Amendments) 第 13 節（以下統稱為聯邦非歧視法））實施的非歧視要求的相關工作，並接受相關的諮詢。

如果您對本通知或 HDOH 的任何非歧視計劃、政策或程序有任何疑問，您可以聯絡：

Valerie Kato
非歧視代理協調員
(Acting Non-Discrimination Coordinator)
夏威夷州衛生署
(Hawai'i Department of Health)
1250 Punchbowl Street, HI 96813,
(808) 586-4400
doh.nondiscrimination@doh.hawaii.gov

如果您認為自己在接受聯邦援助的 HDOH 計劃或活動中受到歧視，請與上述非歧視協調員聯絡，或造訪我們的網站 <http://health.hawaii.gov>，瞭解如何以及從何處提出歧視投訴。

HDOH 不會出於以下目的或針對以下方面對任何個人或團體進行恐嚇、威脅、脅迫或歧視：干擾聯邦反歧視法所保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，或因個人提出投訴，或在與聯邦反歧視法有關的調查、訴訟或聽證會中以任何方式給予作證、協助或參與，或反對聯邦反歧視法規定為非法的任何做法。

如欲針對在 HDOH 計劃或公開會議中提出語言或無障礙便利方面的要求，請聯絡 HDOH 非歧視協調員，致電 (808) 586-4400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：doh.nondiscrimination@doh.hawaii.gov。請為 HDOH 留出足夠的時間來滿足您的便利要求。

有關 HDOH 雇用方面的投訴，請聯絡：HDOH 人力資源辦公室（HDOH Human Resources Office），致電：(808) 586-4520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：doh.hroeeo-ra@doh.hawaii.gov。

如需獲得本文件的語言翻譯服務，請聯絡：HDOH 非歧視協調員，地址：1250 Punchbowl Street, Honolulu, HI 96813（電話：(808) 586-4400 或電子郵件地址：doh.nondiscrimination@doh.hawaii.gov）。為申請獲得本文件的書面翻譯版本，個人可以請求口譯服務。

Non-Discrimination Notice (05/09/2024)
Traditional Chinese